

金箔用于白酒，必要性何在

□ 郭文斌

违规的，但如果经过“公正征求意见”和“同意”等相关程序之后，恐怕就合法合规了。现在虽然只是公开征求意见，但却弄出了“拟批准”，因此，很难保证不是做做样子，也很难保证不会正式批准金箔用于白酒。

很有意思的是，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函件”中，对为何在白酒中添加金箔以及添加金箔的好处，只字未提。一般情况下，既然公开征求意见，当然对目的和好处说得明白清楚，这样才会获得公众的赞同。可为何国家卫计委却“忽略”了最重要的“关键点”。

据了解，食品添加剂能否获得审批，其一，要看其是否具备技术的必要性。作为纯天然态发酵白酒，添加金箔没有任何意义和技术必要性；其二要看营养性，从营养学的角度看，目前已确

定人体必要的元素有20多种，并不包括金；其三，要看安全性，这一点恐怕也无法保障。对于消费者来说，最关心的就是金箔用于白酒，究竟对身体健康有什么好处？甚至要问，这会不会产生副作用，显然，这些均需要向公众说得很清楚。另据了解，原卫生部相关部门曾于2011年下发过“关于对‘金箔酒’进行卫生监督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函”，其中明确表示，金箔既不是酒类食品的生产原料，也不能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种种迹象表明，金箔用于白酒是没有多少意义的，而国家卫计委公开征求意见也实在没有必要。

金箔用于白酒对于人的健康可能无益，但却是最逆利的“卖点”，如果成功获得审批，对于企业来说，是一本万利的“生意”。同一品牌添加

金箔的价格要达到300多元，而不添加的则仅需几十元；去年就有媒体报道称，有一种价值不菲的高档白酒在销售，这种白酒加入了真金打压而成的金箔，叫做“金箔酒”，一套礼盒3999元，因为酒中添加了金箔，厂家打出了“常饮金箔酒定会让您精力充沛、心旷神怡”的广告，实际上却是虚假的，却不妨碍卖出“天价”。这边添加金箔能卖天价，那边成本却只有区区2元多钱，如此暴利，自然千方百计要获得“准生证”了。

金箔用于白酒，事关消费者健康，需要慎重对待，好在现在行业协会是清醒的，不会轻易支持意见，有关部门在征求金箔用于白酒这件事上一定要保持公正立场，千万不要被“既得利益者”牵着鼻子走。

历史地名是城市文化的“血脉”

□ 尹卫国

《北京市地名规划编制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禁用国家领导人名字作地名，不得以外国人名和外国地名作地名。强调要优先使用历史老地名，原有通名为“胡同”的要予以保留，如“粪场胡同”可用谐音改为春草胡同，“屎壳郎胡同”可改为时刻亮胡同。(2月3日《北京青年报》)

北京立法保护历史地名值得点赞，连“屎壳郎胡同”都要保存下来，足见对老地名的高度重视，虽然“屎壳郎”有失文雅，但通过对名字的雅化，让胡同文化不流失，不消失，能够传承下去。

近些年来，许多历史文化名城的老地名迅速消失，这主要是人为因素造成的。如有的城市把公交站、道路命名权当作商品拍卖，地名、路名、站名染上浓厚的商业气息，历史文化气息则丧失殆尽。有的城市在大拆大建中，老地名的标志性建筑纷纷倒在推土机下，名声遐迩的老地名也随之“牺牲”。有的热衷于用洋命名城市建筑、广场、街道等。

老地名是城市的记忆，最好保护方式是让它“复活”，真正融入到市民生活之中，根植于百姓心中，如果只是在档案馆里保护，老地名的生机活力就会锐减，时间久了必然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北京要求优先使用老地名命名街道、小区、公共设施等，这是强化记忆保护的最好方式，很有意义。

人均GDP含金量有待提高

□ 魏文彪

近日，各地陆续发布“地方版”经济数据。其中，广东、福建两省的人均GDP(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了1万美元。至此，我国已有8个省区市迈入“人均1万美元俱乐部”的行列。(2月2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随着广东、福建两省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我国1/4的省份迈入“人均1万美元俱乐部”，表明我国经济发展又上了一个新台阶，但是我国人均GDP含金量并不高，这除了与这些省份存在较大的内部发展不平衡与社会收入差距有关之外，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国居民收入占人均GDP的比重偏低。数据显示，在发达国家，居民收入一般占人均GDP的比重为55%，但中国很多地方都不足40%。

我国居民收入占人均GDP的比重之所以会偏低，则与我国主要依靠投资驱动经济增长模式有关。此外，我国国民收入分配呈现出向着政府收入倾斜的态势，财政收入在GDP与人均GDP中的占比偏高，也导致我国居民收入水平难以随着GDP与人均GDP的提高而获得相应的提高。

所以，我国当前一方面有必要继续大力促进经济增长，另一方面还有必要改变当前主要依靠投资驱动经济增长模式，大力促进消费，走消费驱动经济增长道路。同时，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体制改革，通过减税让利等途径，扭转国民收入分配向着政府收入倾斜的态势，使居民收入在GDP与人均GDP中的占比获得相应提高。

热点快评

国家卫计委官网近日公开征求拟批准金箔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但未说明为何在白酒中添加金箔以及添加金箔的好处。目前市场上白酒添加金箔后身价高。对此，专家称人体必要元素不包括金。在现有管理制度下，食品中使用金箔是违规的。(2月3日《京华时报》)

虽然在现有管理制度下，食品中使用金箔是

再有人“挖洞” 规划委如何“取证”

□ 马涤明

对于徐州人大代表李宝俊在北京“挖洞”一年多，却没人来管的质疑，北京市规划委回应称，主要是因为一直联系不到业主，又无权进入私宅查看，而且也一直没有发现动工的迹象，导致“进门难、取证难、调查难”。(2月3日《中国青年报》)

我们姑且相信，北京市规划委的说法属实，有道理，不是它们不作为、渎职。但惶恐的问题随之而来，明天如果再出来个“王宝俊”、“张宝俊”，再挖个18米甚至28米的坑洞，怎么办？据报道，目前北京四合院私挖地下室成风。如果规划委等部门仍坚持“无权进入私宅”，而只能等出了事故才有权处理，那么公共安全的问题是不是就只能听天由命？如果说，规划委等部门不认可这种说法，而是只要再发现私挖的迹象或接到群众举报，便会高度重视，采取一些办法制止，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那么我认为，再出现这种情况相关部门有办法的话，之前也应该有办法——相关部门，还是那些部门；制度，还是那些制度。

同时，我还相信，建国已有几十年历史的国家，制度上不可能存在那么大的漏洞——有人在居民住宅下面挖洞，政府部门居然拿不出法律依据去调查、取证、制止。逻辑上就不可

信。涉及公共安全的问题，比如治安、消防、用电安全等等，相关部门都有权力进入任何领域执法检查，只要做到程序合法，比如持有相关的手续和证件。受到无理阻碍时，可要求警方配合，甚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1年出台的《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监管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实上，住宅下面挖洞已经涉嫌危害公共安全，规划部门完全可以协同公安、消防等部门依法进入私宅执法。退一步说，就算无法进入，还可以将线索透露给媒体，媒体记者一定会想办法调查清楚，里面在干什么。问题是，规划部门执法到位没有？

报道说，居民一直在举报这个大坑，“晚上经常有大卡车拉渣土，动静很大，我们每天都心惊肉跳”；还有的居民曾以“跳坑”抗议阻止挖坑。并且，据西城区政府称，去年7月，相关部门就因93号院私挖地下室一事约谈业主，业主承认存在私挖地下室的情况，并表示会根据要求改正，相关部门也对其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处罚都已实施过，现在却又说“取证难”，这不是在公开撒谎吗？

漫画

作者/ 唐春成



据黑龙江卫视报道，1月24日早上，长春市民杨女士乘坐154路公交车去中东大市场，她说，在公交车上因为没有给一位老人让座，被这位老人一顿暴打。事发154路公交车的司机孙师傅说，24日早上车上确实有一名老人，因为一名女子没给让座而动手，公交监控记录下了这一过程。

优秀监狱人民警察风采

用生命谱写忠诚

——追记山东省运河监狱人民警察郑基敏

□ 高鑫

2014年9月，山东省运河监狱一名普通的监狱人民警察郑基敏因过度劳累，晕倒在工作岗位上，十天后溘然离世，因公牺牲。鉴于郑基敏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山东省司法厅为郑基敏同志追记个人一等功。

郑基敏生于1968年8月，1989年参加工作，在劳动管理二科主要负责服刑人员劳动改造安全管理工作。为行使好劳动改造罪犯职责，给罪犯提供一个安全的劳动改造场所，他呕心沥血，勤勉尽责，曾连续三年受到单位嘉奖，还被评为“最美运河人”，2013年度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勤勉尽责

他用生命坚守最后一班岗

2014年9月19日上午，郑基敏同志像往常一样早早起床，准备去监狱，他感觉有些头晕，还伴着头疼。他爱人看着他有些虚弱的样子，就劝他说：“你今天请个假吧，别去监狱了，要不这几天把年假休了，多少年也没见你休过假，就当这次放松休息了，好吧？”但是想着还有很多现场要看、要查，有很多资料要准备，他笑着对爱人说：“不能歇啊，新的重要工作又来了。”还是坚持去了监狱。在工作现场，他一如既往地专注与细心。但突然的头晕目眩让他不得不停下脚步，本想歇歇一歇就好，争取完成剩下的工作，却突然晕倒，陷入深度昏迷。同事们急忙寻找担架把郑基敏送往医院，可谁也没想到，这一走他就再也没能回来，甚至没有给人留下最后一句话。工作25年来，他就像一颗螺丝钉，兢兢业业地坚守在工作岗位上，甚至把生命的最后一刻，也献给了他热爱的岗位！

郑基敏同志持续昏迷十天后，永远地离开了，年仅46岁。噩耗传来，同事们震惊之余，更多的是惋惜和不舍。10月2日，运河监狱200余名警察职工自发到殡仪馆，为这个朴实的好人送最后一程。

据郑基敏身边的领导和同事回忆，郑基敏同志敢于担当，勤于尽责，尤其是逝世前一段时间，一直充当着运河监狱北关押点工作的总调度、安全生产工作的总督察和安全质量评估工作的总参谋。郑基敏经常自我加压，加班工作，为此付出了大量心血和努力。“考虑得头疼”是他期间常说的一句话。他一心为工作着想，却忽略了自己“革命的本钱”，直至心力交瘁，牺牲在了监狱最基层的一线岗位上。

心系责任

他是劳动管理现场最忙的人

“做的多，说的少”、“任劳任怨，淡泊名利”、“与人为善，甘于奉献”……这是运河监狱警察职工对郑基敏同志多年的印象，也是他们给予这位勤恳敬业的警察最好的描述。

2001年郑基敏调入劳动管理二科担任调度员，对罪犯劳动改造工作进行综合调度。工作繁重，头绪多，对于一个初来乍到的新人来说，至少要半年的时间才能独立上岗。但是郑基敏仅仅用了两个月，硬生生地打开了一个明朗的工作局面。他先是通过图纸了解整个生产布局，再分区划片跑现场，不明白的问题就问，不清楚的知识就查，很快就达到了独立上岗的标准。

他时刻做个“有心人”，利用一切时间，去熟悉劳动管理的各种知识及生产现场情况。他不怕脏、不嫌累，在生产统计考核工作中，及时深入现场掌握动态变化，为提高罪犯劳动改造效率等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甚至在完成好自身工作的同时，还能帮着同事们完成额外的任务。对工作的负责，对事业的用心，领导及同事们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他也成了劳动管理二科名副其实的顶梁柱。他常说：“工作总要有个人做，不是你做，就是他做。”而他选择了自己做。

调度生产管理的工作事多繁杂，仅文字材料每年就多达10余万字，他办公室的灯常常亮到深夜，有时甚至到凌晨二三点钟，很多时候，就连他的爱人都不知道他到底是几点回家的。而到了早晨，为了能给工作多挤点时间，他总是第一个来到监狱，带着点水喝点白开水凑合着吃顿早饭。因为来的最早而离开的最晚，每次他都是自己开车上班。其实，单位是有班车的，但是班车永远走不了那么早，也等不了那么晚，为了挤时间，他从来没有计较过。

没有人知道他患有高血压，直到他晕倒在岗位上后，爱人才透露了实情。对待工作，对待同事，他从不提及自己的困难，哪怕身体再不舒服，也坚守着自己的责任。而大家看到的，只有他忙忙碌碌的身影和不知疲倦的脚步，看到的只有他习惯的加班和早上满满的烟灰缸。他把自己能挑的担子都扛在了肩上，从未拒绝，从未抱怨，从未懈怠。在同事眼中，他是劳动管理二科最忙的人。

默默奉献

他为安全生产撑起一片天

同事们说：他这个人不善于表达，不工于心计，为人热情，又精业务，工作踏踏实实，无可挑剔。2011年劳动管理场所进行质量标准化整改，他负责整个工程设计。他加班加点与施工方进行探讨设计，从工程的整体布局到安全文化宣传方案的选定，乃至具体细节标准，每一项他都事无巨细认真思考、反复推敲，仅安全文化宣传灯箱内容选定，就查阅2000多条资料，最终完成了总体工程、墙壁画、宣传灯箱的设计以及《施工技术要求》的制定等工作。质量标准化整改施工中，为了安全和质量，他每天都到现场检查、督促工程施工，参加施工协调会，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付出了很多心血，经过两个月的艰苦奋战，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任务。他就是这样，不务虚功，不图虚名，把工作做到尽善尽美，把责任尽到一分一毫。

父亲中风病重期间，他回家将老父亲送到医院安排好，就托付给姐姐，又匆匆赶回监狱投入工作。可他心中的愧疚和遗憾或许没有人能够体会。其实，直到现在，他父亲还未完全痊愈，他每年回家一次，也是大年三十回去，初一或初二就赶回来，郑基敏的大哥来监狱料理他的后事，受不了这个打击。

工作25年来，郑基敏同志始终默默无闻地工作在基层一线，以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持之以恒的奉献精神，无怨无悔的满腔热情，树立了“党性强、作风正、工作好”的共产党员形象，用自己的行动践行了“用生命对待事业”的山东监狱人民警察精神。

美德运河，善行成风，警魂永驻，好人频出。郑基敏作为一个基层先进典型，在运河监狱卓然而出，并不是偶然的。运河监狱牢固树立文化管理的队伍教育理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遵循，总结40年的工作实践，提炼升华了“用生命对待事业”的监狱精神和“忠诚、挚爱、用心、奉献”的监狱核心价值观，并架构了以“正义、仁义、情义”为核心的大义文化体系，多年来一直坚持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格教育，形成了一支“境界高、能力强、形象好”的队伍，作风建设风清气正，文明执法成果显著，涌现出了司法部“二级英模”宋正品、张超，“全国监狱劳教工作模范个人”裘世军等先进个人，实现了警察队伍连续28年无违法、监管改造连续26年无罪犯脱逃，监狱连续18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山东省运河监狱

从严治警打造文明执法队伍



△组织新党员到临沂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基地入党宣誓

□ 闫林琳

近年来，山东省运河监狱牢固树立“用生命对待事业”的监狱警察精神，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着力打造一支“境界高、能力强、形象好”的警察队伍，为建设“法治监狱”，促进公正廉洁文明执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山东省运河监狱紧紧围绕中央各项规定，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纪律作风集中整顿和整治“庸懒散”专项活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推进作风建设。坚持营造清明的廉洁文化，全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三个责任书，广泛开展廉政谈话、德廉考试及警示教育，创新开展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讲廉政党课活动，确保教育时间、人员、效果“三落实”。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安全隐患，建立“三支督察队伍、两种督查方式”的督查模式，监狱带班领导督察、专职督察队督察、业务科室督察三支督察队伍交叉运行，网络督察和现场巡查有效结合，并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清单”倒逼整改落实，问题整改率100%，有效地发挥了督促、查究、防范和保障作用。

为了更好地推进“法治监狱”建设，运河监狱与驻狱检察机关签订《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意见》，定期与驻狱检察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围绕对监狱警察执法工作的监督和服刑人员合法权益的保障等问题，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强化社会监督。对涉及服刑人员切身利益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环节，实行分监区、监区、监狱三级合议和三级公示制度，特别是在每季度监狱会议时，由监狱纪委监察室和驻狱检察室共同实施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同时，扎实开展警务公开，将服刑人员计分考核、奖惩等情况及时公示，向服刑人员家属发放“明白卡”，并聘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社会监督员，形成了文明执法的良好氛围。

疾风知劲草，路遥知马力。多年来，运河监狱强底气、接地气、树正气，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先后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全国监狱工作先进集体，被山东省委、省政府评为工作满意政法单位，荣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先进集体、全省监狱工作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荣立集体一等功4次，集体二等功7次。截至目前，监狱实现连续26周年无罪犯脱逃，实现了安全历史最长周期。